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012

关于加强 2025 年国庆、中秋期间 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2025 年国庆、中秋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巩固学习教育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良好育人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从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扛牢作风建设政治责任，做实党组织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不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加强提示提醒、监督检查、警示通报，持续释放严的信号，引导全体教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二、严明纪律红线，杜绝“四风”问题

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工要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严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包括通过快递、电子支付、“提货券”“购物卡”等隐形变异方式收送财物；严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与学校工作有利益关联单位、个人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烟酒茶等节礼，或用公款组织聚餐；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或实物福利，以及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各类“福利”；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违规借用、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规租用车辆用于私人活动；严禁借节日之机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化整为零、分批操办，以及借机敛财；严禁参与赌博、封建迷信等违纪违法活动，或出入私人会所、“一桌餐”等隐蔽场所；严禁酒驾醉驾，坚决不乘坐酒驾醉驾车辆；严禁利用学校资源组织营利性活动或谋取私利；严禁违反节日期间值班值守、校园安全等规定，擅自脱岗离岗。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安全有序过节。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始终保持严查严纠高压态势，用好从严监督执纪的利器，速查严处顶风违纪行为，紧盯“四风”老问题新情况，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露头就打，深挖彻查隐形变异问题，对风腐交织问题同查同治，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监督举报电话：8985865 8985950

- 附件：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规吃喝典型问题通报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东省监委驻德州学院

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规吃喝 典型问题通报

国庆、中秋将至，为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强化警示震慑，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现将纪检监察机关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规吃喝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安民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4年春节前至2024年2月，张安民先后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品、礼金。张安民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7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青岛市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柴清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3年至2025年，柴清林先后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在公司内部餐厅安排的宴请，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的礼品、礼金。柴清林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8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局长许宗生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问题。2023年1月，许宗生及其家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邀请，到重庆、贵州旅游，机票、住宿、餐饮等费用由管理和服务对象支

付。许宗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8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盛立军公车私用问题。2022年4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盛立军违规使用单位公车接送本人上下班，存在公车私用的问题。2023年6月，盛立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淄博市淄川区商城路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法永违规借机公款旅游问题。2023年6月，法永带队到东营参观学习，其间改变返程路线，到两处景点游玩，参观途中产生的餐费由学校报销。2024年8月，法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原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维波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8年8月至2021年国庆节，赵维波先后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赵维波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4月被开除党籍，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聊城市高唐县时风中学原勤工俭学办公室主任蒋新武挪用学生校服费、保险费、教辅资料费等问题。蒋新武利用职务便利，多次通过个人微信收取该校学生校服费、保险费、教辅资料费等费用，利用从收取至支付相关费用的时间差赚取利息。2024年4月，蒋新武受到开除党籍、撤职处分，降为专业技术岗十三级。

德州市天衢新区凤仪城小学原党支部书记、校长张伟违规组织公款宴请问题。2015年至2022年，张伟先后多次违规组织用

公款支付的宴请。张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7月，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德州市陵城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权民违规操办婚庆事宜。2024年10月，陈权民安排单位工作人员向同事发出其子结婚的宴请通知并举办答谢宴，收受单位多名干部所送礼金，造成不良影响。2024年12月，陈权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德州市临邑县殡仪馆馆长郭登城工作履职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向群众超标准收取费用问题。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郭登城工作履职不力、监管不严，致使他人冒领财物，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未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向群众超标准收取费用，加重群众负担。郭登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5年4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来源：山东省纪委监委、德州市纪委监委网站）